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摘要

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西黑山产业园作为开发区“一区多园”战略的重要组成，集聚了煤电、煤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对消防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西黑山产业园至将军庙产业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消防救援响应能力与产业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亟需建设专业化特勤消防站以补齐消防安全短板。在此背景下，为优化开发区消防设施资源布局，提升西黑山及周边区域消防救援能力，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及开发区总体规划，决定实施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发区 2024 年第 10 次项目审查会审查通过了准东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消防特勤站建设项目。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发区第 16 次管委会委务会审议通过了准东开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事宜。2025 年 1 月 7 日，安监局按程序提交财经委员会审议，并同步向财政局申请召开采购领导小组会议。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各项前期准备工作。2025 年 2 月 5 日，安监局与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承担车辆及装备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2025 年 2 月 10 日，车辆采

购项目及装备采购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SSZD-20250201）预算 1705 万元，采购消防车辆 9 辆；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SSZD-20250202）预算 586.6339 万元。

2025 年 3 月 3 日，车辆及装备采购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车辆采购项目由佛山市朝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1669.50 万元；装备采购项目标段一由新疆瑞达恒鑫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311.3879 万元；装备采购项目标段二由新疆捷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246.45 万元。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安监局依次与各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2025 年 6 月，昌吉州审计局在对开发区部分项目审计时指出，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安监局分别与三家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预留的 5%质保金调整为验收合格后支付。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全部车辆装备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车辆及装备采购中标结果，项目最终预算总额调整为 2227.34 万元。其中：车辆采购项目预算 1705.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1669.50 万元；装备采购项目预算 586.6339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557.8379 万元（标段一 311.3879 万元、标段二 246.4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2227.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227.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支付车辆采购款项 1669.50 万元，支付装备标段一采购款项 311.3879 万元，支付装备标段二采购款项 246.45 万元。资金拨付流程规范，相关票据、支付凭

证齐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6.61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1 分，得分为 2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19 分，得分为 18.5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4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11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需求导向精准谋划，装备配置紧贴实战。项目立项阶段，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西黑山产业园实地调研，针对辖区煤电、煤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集聚、火灾风险等级高的特点，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对特勤站所需车辆装备进行系统梳理。在充分征求一线消防指战员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了 9 辆消防车辆及 140 项灭火救援器材的采购方案，确保装备配置与辖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实际需求精准对接。

（二）全过程公开透明，采购程序依法合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车辆及装备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审过程独立、公正。从公告发布、投标响应、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到中标公示，全流程公开透明，所有环节资料完整归档，确保采购结果经得起检验。

（三）审慎应对审计整改，合同管理规范有序。合同履行过程中，面对昌吉州审计局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提出的质保金问题，安监局不回避、不拖延，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分别与三家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预留的 5%质保金调整为验收合格后支付，既严格落实了审计整改要求，

又有效约束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行为，实现了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的有机统一。

（四）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提前完成采购任务。建立“安监局主体责任+财政局资金保障+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支撑”的联动机制，安监局全程统筹采购实施，财政局在预算审核、采购方式审批、资金支付等环节高效协同，消防救援大队全程参与需求论证、技术参数审核及到货验收。在各方紧密配合下，全部车辆装备于2025年8月28日前完成到货验收，较计划完成时间提前3个多月，为西黑山特勤消防站建成后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招标文件发布后多次更正，前期需求论证不够充分。根据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项目自2025年2月10日发布招标公告后，先后发布四次更正公告，开标时间从原定的3月3日延期至3月25日，历时43天。虽然更正公告系政府采购合法程序，但四次更正说明招标文件在公告发布后仍需多次修改，反映出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对采购需求的论证不够充分，部分技术参数在公告期间仍需调整完善，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前期需求调研不够深入，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能充分征求消防救援大队及一线指战员的意见，导致招标文件发布后仍需反复修改完善。

（二）部分车辆交付延迟，合同履约管控有待加强。根据车辆供货合同约定，所有车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供货，其中7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供货。车辆采购合同签订日为2025年3月31日，8辆普通车辆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交付。从实际执行情况看，7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于2025年8月28日前完成交

付，满足合同约定；但其余 8 辆普通车辆实际完成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较合同约定时间延迟约 28 天。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单位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对供应商的生产进度跟踪不够及时，未能有效督促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同履行管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采购需求前期论证，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车辆装备采购项目中，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的前期论证工作。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充分征求消防救援大队及一线指战员的意见，对车辆装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量配置等进行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确保采购需求一经确定即保持稳定。同时，建议建立采购文件内部审核机制，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提前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避免在公告发布后频繁发布更正公告，确保招标采购工作一次性顺利推进。

（二）强化合同履行过程管控，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合同履行过程管理，建立供应商履约进度跟踪机制，在合同签订后定期与供应商沟通确认生产进度，对可能影响交付期限的风险因素提前研判、及早干预。对于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可要求供应商定期报送生产进度表及质量检测报告，确保合同各方按约定时间节点履行义务，保障项目按时交付使用。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7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0
(五) 绩效评价依据	10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1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2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一) 需求导向精准谋划，装备配置紧贴实战	28
(二) 全过程公开透明，采购程序依法合规	28
(三) 审慎应对审计整改，合同管理规范有序	29
(四)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提前完成采购任务	2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招标文件发布后多次更正，前期需求论证不够充分	29
(二) 部分车辆交付延迟，合同履行管控有待加强	30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0
(一) 加强采购需求前期论证，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	30
(二) 强化合同履行过程管控，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31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1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2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4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5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51
附件 3：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55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西黑山产业园作为开发区“一区多园”战略的重要组成，集聚了煤电、煤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对消防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西黑山产业园至将军庙产业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消防救援响应能力与产业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亟需建设专业化特勤消防站以补齐消防安全短板。

在此背景下，为优化开发区消防设施资源布局，提升西黑山及周边区域消防救援能力，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零距离”安全保障，依据《城市

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及开发区总体规划，决定实施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填补西黑山产业园特勤消防站车辆装备缺口，确保消防站建成后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提升化工事故救援能力，并与周边企业专职消防队形成“10 分钟应急响应圈”，为开发区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构筑坚实安全防线。

2. 项目设立依据

- （1）《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2）开发区 2024 年第 10 次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
- （3）开发区第 16 次管委会委务会会议纪要（2024 年 12 月 25 日）；
- （4）《关于提请财经委员会议审议准东开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的请示》（新准安监管字〔2025〕号）。

3. 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职能主要是：

（1）承担开发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3）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

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4）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5）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6）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7）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职责，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安监局《关于提请委务会议审议准东开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的请示》（新准安监管字〔2024〕74号），项目经询价后预算约2628.75万元，其中：计划采购车辆9辆，预算1975万元；计划采购装备共计140项，预算653.75万元。2024年12月25日，开发区第16次管委会委务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采购事宜，由安监局负责按程序提请财经委员会议研究审议。2025年1月7日，安监局按程序提交财经委员会审议，并同步向财政局申请召开采购领导小组会议。

根据车辆及装备采购中标结果，项目最终预算总额调整为2227.34万元。其中：车辆采购项目预算1705.00万元，实际中标金额1669.50万元；

装备采购项目预算 586.6339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557.8379 万元（标段一 311.3879 万元、标段二 246.45 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程序规范，调整后的预算总额较年初预算 2291.64 万元压减 64.3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227.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支付车辆采购款项 1669.50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装备标段一采购款项 311.3879 万元，占该标段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装备标段二采购款项 246.45 万元，占该标段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支付进度为：车辆合同约定预付款 30%（500.85 万元）、验收合格后付 60%（1001.70 万元），另经补充协议调整后实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装备合同约定预付款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65%、质保期满一年后付 5%，后因昌吉州审计局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预留的 5%质保金调整至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有资金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开发区 2024 年第 10 次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开发区第 16 次管委会委务会会议纪要（2024 年 12 月 25 日）及《关于提请财经委员会议审议准东开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的请示》（新准安监管字〔2025〕号）等文件开展实施。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新疆准

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了采购需求梳理、预算编制、询价及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公开招标等前期工作。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车辆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佛山市朝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669.50 万元；装备采购项目标段一中标单位为新疆瑞达恒鑫商贸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11.3879 万元；装备采购项目标段二中标单位为新疆捷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46.45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车辆及装备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2025 年 2 月 10 日，车辆及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预算金额分别为 1705 万元和 586.6339 万元。2025 年 3 月 3 日，车辆及装备采购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监局负责全过程统筹管理，包括车辆装备采购需求确认、招标文件审定、合同签订与履行、资金拨付审核及验收组织等，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管理规范。项目执行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保采购程序合规有序。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发区 2024 年第 10 次项目审查会审查通过了准东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消防特勤站建设项目，明确由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对特勤站所需车辆装备进行梳理并询价。经询价，项目预算约 2628.75 万元，其中计划采购车辆 9 辆，预算 1975 万元；计划采购装备共计 140 项，预算 653.7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安监局向管委会呈报《关于提请委务会议审议准东开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的请示》（新准安监管字〔2024〕74 号），提请委务会议审议采购事宜。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发区第 16 次管委会委务会审议通过了准东开

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事宜。会议决定：“会议原则同意准东开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事宜，由安监局负责，按程序提请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

2025年1月7日，安监局按程序提交财经委员会审议，并同步向财政局申请召开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招标方式、代理机构及综合评分办法。

2025年2月5日，安监局与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承担车辆及装备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

2025年2月10日，车辆采购项目及装备采购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SSZD-20250201）预算1705万元，采购消防车辆9辆，包括25吨水罐消防车、18吨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7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2吨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2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多功能勤务保障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SSZD-20250202）预算586.6339万元。

2025年3月3日，车辆及装备采购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车辆采购项目由佛山市朝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669.50万元；装备采购项目标段一由新疆瑞达恒鑫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11.3879万元；装备采购项目标段二由新疆捷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246.45万元。

2025年3月4日，装备采购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3月26日，车辆采购项目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2025年3月12日，安监局与装备标段一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3月23日，与装备标段二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3月31日，与车辆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车

辆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其中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可在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供货；装备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日内。

2025 年 6 月，昌吉州审计局在对开发区部分项目审计时指出，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安监局分别与三家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预留的 5%质保金调整为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全部车辆装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涵盖 9 辆消防车辆及 140 项灭火救援器材装备，验收结论为合格。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结合西黑山产业园消防安全保障实际需求，计划完成 9 辆消防车辆及 140 项灭火救援器材装备的采购工作。车辆采购涵盖 25 吨水罐消防车、18 吨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2 吨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及多功能勤务保障车等 9 个品种；装备采购涵盖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等 140 项。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西黑山特勤消防站建成后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有效提升西黑山及周边区域消防救援响应能力，填补该片区消防基础设施装备缺口，为开发区产业发展提供“零距离”消防安全保障。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采购数量	=9 辆
		装备采购数量	=140 种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费用	<=1669.5 万元
		装备采购费用	<=557.837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自治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

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1%、19%、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

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七) 现场抽样情况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预算总额 2227.34 万元，该项目 2025 年度下达资金 2227.34 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抽样占比为 10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6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12 日）

评价小组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评价小组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调研工作、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年7月13日—7月18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及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7月19日—7月25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评价机构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6.61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1	19	35	25	100
得分	20	18.5	34	24.11	96.61
得分率	95.24%	97.37%	97.14%	96.44%	96.6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采购数量	=9 辆	=9 辆
		装备采购数量	=140 种	=140 种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2025 年 8 月 28 日
	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费用	<=1669.5 万元	=1669.5 万元
		装备采购费用	<=557.8379 万元	=557.837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95.24%。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4	8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A 项目决策 (21 分)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21	20	95.24%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开展车辆装备配置测算,已获得开发区管委会审定,且得到本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立项符合准东开发区消防安全设施布局规划要求,符合西黑山产业园“一区多园”战略实施及产业集聚发展的现实安全保障需求。

②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开发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等,该项目属于其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为消防基础设施装备采购类,通过为特勤站配备专业车辆装备,有效填补西黑山至将军庙区域消防装备缺口,确保消防站建成后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及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阅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及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不存在重复立项情况。

⑤评分规则明确要求“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本项目立项依据为《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该标准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主要规定消防站的

建筑面积、装备配备数量等技术指标，属于建设标准，而非项目立项的直接政策依据。项目缺少开发区消防安全专项规划或上级消防设施布局规划等明确指向该项目立项的上位规划文件作为立项依据。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发区 2024 年第 10 次项目审查会审查通过了准东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消防特勤站建设项目。2024 年 12 月 16 日，安监局向管委会呈报《关于提请委务会议审议准东开发区西黑山消防特勤站采购消防车辆装备的请示》（新准安监管字〔2024〕74 号）。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发区第 16 次管委会委务会审议通过了采购事宜，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并由安监局按程序提请财经委员会议研究审议。2025 年 1 月 7 日，安监局提交财经委员会审议，并同步向财政局申请召开采购领导小组会议。

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请示批复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立项前已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对特勤站所需车辆装备进行了梳理及询价，经询价确定预算约 2628.75 万元，其中车辆 9 辆预算 1975 万元、装备 140 项预算 653.75 万元，并按规定完成了项目审查会审议、委务会审议、财经委员会审议等集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5 年在西黑山投入 1 个特勤消防站，开发区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

标准》，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对特勤站所需车辆装备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询价，项目共计采购车辆 9 辆，采购装备 140 项。从实际上解决了灭火难的难题”。该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车辆采购 9 辆、装备采购 140 项）一致，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成采购任务、提升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了一级指标 3 个（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5 个（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三级指标 7 个，其中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达到 70%以上要求。

②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如车辆采购数量=9 辆、装备采购数量=140 种、采购验收合格率=100%、项目采购完成时限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车辆采购费用≤1669.5 万元、装备采购费用≤557.8379 万元等）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但自评表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作为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直接受益对象明确，设置满意度指标有利于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该问题拟在评价建议部分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及询价结果，经过科学测算编制项目预算。

②预算申请内容与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项目预算总额 2227.34 万元，其中车辆采购费用 1669.50 万元、装备采购费用 557.8379 万元（标段一 311.3879 万元、标段二 246.45 万元），各项资金均依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合同约定进行测算。

③预算额度按照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计划核算，与实际采购任务（9 辆消防车辆、140 项灭火救援器材装备）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为依据，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预算安排，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27.3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款项。其中车辆采购费用 1669.50 万元，占 74.96%；装备采购费用 557.8379 万元（标段一 311.3879 万元、标段二 246.45 万元），占 25.04%。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采购任务相匹配，车辆及装备各标段资金分配均严格按照公开招标中标结果执行。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7.37%。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19 分)	B1 资金管理 (13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6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100.00%
小计			19	18.5	97.37%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全年预算数 2227.34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2227.34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227.34/2227.34）×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补充协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227.34 万元，其中车辆采购费用 1669.50 万元，装备标段一采购费用 311.3879 万元，装备标段二采购费用 24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

位资金) $\times 100\% = (2227.34/2227.34)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 5 分, 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委务会会议纪要、合同审批单、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 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及供货合同规定的用途执行(用于支付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车辆及装备采购款项),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2025 年度项目资金通过多笔国库集中支付完成, 每笔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支付凭证与合同约定一一对应。其中: 2025 年 4 月 29 日, 支付车辆采购预付款 500.85 万元(合同总价的 30%)、装备标段一预付款 93.41637 万元(合同总价的 30%)、装备标段二预付款 73.935 万元(合同总价的 30%); 2025 年 8 月 12 日, 支付装备标段一安装调试款 217.97153 万元(合同总价的 70%)、装备标段二安装调试款 172.515 万元(合同总价的 70%); 2025 年 8 月 28 日, 支付车辆采购安装调试款 1168.65 万元(合同总价的 70%)。所有支付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调整后的付款节点执行, 资金支付与采购进度匹配合理。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 4 分, 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 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5.5 分, 得分率为 91.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实行合同审批、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控制等管理机制；在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采购程序规范。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和采购工作的有序开展。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评分规则，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考察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是否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安监局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具体表现在：一是采购程序执行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车辆及装备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招标公告，3 月 3 日完成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由 7 人（车辆标段）和 5 人（装备标段）组成，经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二是合同签订及履行规范，安监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分别与三个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条款涵盖了采购标的、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等要素，内容完整，针对审计提出的质保金问题，于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分别与三家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付款条件进行了合理调整；三是验收程序规范，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全部车辆装备进行了逐项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资料齐全；四是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用章审批单、授权委托书、项目请示、采购公告、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补充协议、支付凭证、验收单等各类资料齐全，能够完整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

但在过程资料完整性方面，根据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项目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招标公告后，先后发布四次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开标时间从 3 月 3 日延期至 3 月 25 日，历时 43 天。虽然更正公告系政府采购合法程序，法律并未限制更正次数，但四次更正说明招标文件在公告发布后仍需多次修改，反映出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对采购需求的论证不够充分，部分技术参数在公告期间仍需调整完善，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有待提高，“审核”环节执行不够到位。按评分规则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这一条件未完全满足，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5 分，得 3.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为 97.14%。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12 分)	C11 车辆采购数量	6	6	100%
		C12 装备采购数量	6	6	100%
	C2 产出质量(6 分)	C21 采购验收合格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5 分)	C31 项目采购完成时限	5	4	80%
	C4 产出成本(12 分)	C41 车辆采购费用	6	6	100%

		C42 装备采购费用	6	6	100%
小计			35	34	97.14%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 车辆采购数量

根据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项目计划采购消防车辆 9 辆，具体包括：25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18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12 吨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辆、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多功能勤务保障车 1 辆。

根据车辆供货合同、验收单及车辆交付记录，项目实际完成采购消防车辆 9 辆，根据车辆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附件“报价明细表”，项目实际完成采购消防车辆 9 辆，具体品牌、型号及数量分布如下：

启敬牌：5 辆，分别为 25 吨水罐消防车（QHV5430GXFSG250/SD）1 辆、18 吨泡沫消防车（QHV5370GXFP180/SD）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QHV5160TXFJY100/SD）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QHV5180GXFAP60/SD）1 辆、多功能勤务保障车（QHV5030TXFQC10/CC6）1 辆；

徐工牌：2 辆，分别为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XZJ5511JXFDG72/G1）1 辆、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XZJ5325JXFJP20/G2）1 辆；

天河牌：2 辆，分别为 12 吨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LLX5306GXFGP120/H）1 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LLX5186TXFHJ40/SDK）1 辆；

型号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车辆均已完成交付验收并投入使用。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一致，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装备采购数量

根据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计划采购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共计 140 项。装备采购分为两个标段实施，其中标项一采购特勤站灭火救援器材等设备一批，标项二采购破拆工具及应急救援呼吸设备等一批。根据装备供货合同（标段一及标段二）、验收单及交付记录，项目实际完成采购装备共计 140 项（标段一 129 项、标段二 11 项），涵盖机动消防泵、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气动起重气垫、公众洗消站、液压破拆工具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等各类灭火救援器材。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一致，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采购验收合格率

根据车辆及装备验收单，安监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全部车辆装备进行了逐项验收。车辆验收内容包括整车外观、性能测试、随车器材等，验收结论为合格；装备验收覆盖全部 140 项器材，每项均进行了外观检查、规格型号核对及功能测试，验收结论均为合格。采购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采购总数）×100%=（140 项装备+9 辆车辆）/（140 项装备+9 辆车辆）×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1）项目采购完成时限

根据车辆供货合同约定，所有车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其中 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供货。车辆采购合同签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据此计算，8 辆普通车辆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装备供货合同约定，装备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装备标段一合同签订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应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交付；装备标段二合同签订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应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交付。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7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交付，提前于合同约定的 8 个月期限（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装备标段一、标段二分别于合同约定的 3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但其余 8 辆普通车辆实际完成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较合同约定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延迟约 28 天，存在一项延迟交付情形。按评分规则每发现一项延迟交付扣权重分的 20%，扣 1 分。全部车辆装备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到货，较自评表设定目标值（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前约 3 个月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车辆采购费用

根据车辆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车辆采购中标金额为 1669.50 万元，合同约定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预算批复车辆采购费用限额为 1669.5 万元，实际支出 1669.50 万元，未超出预算限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装备采购费用

装备采购分为两个标段实施，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标段一中标金额 311.3879 万元，标段二中标金额 246.45 万元，装备采购费用合计 557.8379 万元。预算批复装备采购费用限额为 557.8379 万元，实际支出 557.8379 万元，未超出预算限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11 分，得分率为 96.44%。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提升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 情况	15	14.64	97.60%
	D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D21 主要使用对象综合满意度	10	9.47	94.70%
小计			25	24.11	96.44%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64 分，得分率为 97.60%。

(1) 提升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经开发区第 10 次项目审查会审查通过,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 16 次管委会委务会审议通过采购事宜，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车辆及装备公开招标采购，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完成全部车辆装备验收。项目实际完成采购消防车辆 9 辆（包括 25 吨水罐消防车、18 吨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72 米登高平台

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2 吨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2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多功能勤务保障车各 1 辆），采购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共计 140 项，所有车辆装备均已完成交付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有效填补了西黑山产业园消防站车辆装备缺口，确保特勤消防站建成后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显著提升了西黑山及周边区域消防救援响应能力。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消防救援人员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第 6 题“与采购前相比，您觉得西黑山特勤消防站的消防救援能力有没有提升？”的统计结果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明显提升”样本数×1+“有所提升”样本数×0.8+“提升不大”样本数×0.6+“没有提升”样本数×0.3+“不了解/说不清”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结果，共收回有效问卷 33 份，其中选择“明显提升”29 人（占 87.9%）、“有所提升”4 人（占 12.1%）、“提升不大”0 人、“没有提升”0 人、“不了解/说不清”0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29×1+4×0.8+0×0.6+0×0.3+0×0）/33×100%=97.58%。得分=97.58%/100%×15=14.64 分。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社会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4.64 分。

2. 满意度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47 分，得分率为 94.70%。

（1）主要使用对象综合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消防救援人员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

卷调查第7题“综合考虑装备质量、适用性、采购效率等方面，您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的统计结果对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样本数×0.3+“非常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结果，共收回有效问卷33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24人（占72.7%）、“比较满意”8人（占24.2%）、“一般”1人（占3.0%）、“不太满意”0人、“非常不满意”0人。本指标实现程度=（24×1+8×0.8+1×0.6+0×0.3+0×0）/33×100%=93.94%。目标值为≥95%，实现程度93.94%，低于目标值1.06个百分点，按评分规则每低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5%，扣0.5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扣0.53分，得9.4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需求导向精准谋划，装备配置紧贴实战

项目立项阶段，安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西黑山产业园实地调研，针对辖区煤电、煤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集聚、火灾风险等级高的特点，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对特勤站所需车辆装备进行系统梳理。在充分征求一线消防指战员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了9辆消防车辆（涵盖高喷、登高、泡沫、抢险等全品类）及140项灭火救援器材的采购方案，确保装备配置与辖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实际需求精准对接，避免“买非所用、用非所买”。

（二）全过程公开透明，采购程序依法合规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车辆及装备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于2025年2月10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3月3日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车辆标段由6名评审专

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装备标段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过程独立、公正。从公告发布、投标响应、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到中标公示,全流程公开透明,所有环节资料完整归档,确保采购结果经得起检验。

(三) 审慎应对审计整改, 合同管理规范有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面对昌吉州审计局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提出的质保金问题,安监局不回避、不拖延,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分别与三家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预留的 5%质保金调整为验收合格后支付。既严格落实了审计整改要求,又通过强化违约责任条款(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列入采购禁入名单等),有效约束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行为,实现了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的有机统一。

(四)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提前完成采购任务

建立“安监局主体负责+财政局资金保障+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支撑”的联动机制。安监局全程统筹采购实施,财政局在预算审核、采购方式审批、资金支付等环节高效协同,消防救援大队全程参与需求论证、技术参数审核及到货验收。在各方紧密配合下,全部车辆装备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到货验收,较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前 3 个多月,为西黑山特勤消防站建成后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招标文件发布后多次更正, 前期需求论证不够充分

根据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项目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招标公告后,先后发布四次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开标时间从原定的 3 月 3 日延期至 3 月 25 日,历时 43 天。虽然更正公告系政府采购合法

程序，法律并未限制更正次数，但四次更正说明招标文件在公告发布后仍需多次修改，反映出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对采购需求的论证不够充分，部分技术参数在公告期间仍需调整完善，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有待提高，“审核”环节执行不够到位。装备采购项目虽按原定时间开标，但车辆采购项目的多次更正增加了招标过程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推进效率。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前期需求调研不够深入，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能充分征求消防救援大队及一线指战员的意见，对车辆装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量配置等方面的论证不够充分，导致招标文件发布后仍需反复修改完善。

（二）部分车辆交付延迟，合同履行管控有待加强

根据车辆供货合同约定，所有车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供货，其中7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供货。车辆采购合同签订日为2025年3月31日，8辆普通车辆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交付，7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从实际执行情况看，7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于2025年8月28日前完成交付，满足合同约定；但其余8辆普通车辆实际完成交付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较合同约定时间延迟约28天。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单位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对供应商的生产进度跟踪不够及时，未能有效督促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同履行管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采购需求前期论证，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车辆装备采购项目中，进一步加强采购需

求的前期论证工作。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充分征求消防救援大队及一线指战员的意见，对车辆装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量配置等进行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确保采购需求一经确定即保持稳定。同时，建议建立采购文件内部审核机制，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提前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避免在公告发布后频繁发布更正公告，确保招标采购工作一次性顺利推进。

(二) 强化合同履约过程管控，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合同履约过程管理，建立供应商履约进度跟踪机制，在合同签订后定期与供应商沟通确认生产进度，对可能影响交付期限的风险因素提前研判、及早干预。对于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可要求供应商定期报送生产进度表及质量检测报告，确保合同各方按约定时间节点履行义务，保障项目按时交付使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评价方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

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在资料获取方面，本次评价所需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财务支付等资料，均由评价工作组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收集获取。大部分资料为项目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形成并归档的原始文件，包括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委务会会议纪要、项目请示、招标公告、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委托代理协议、供货合同、补充协议、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由于部分资料形成于项目采购实施阶段，个别过程性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有待进一步检验，可能对评价结论的精细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在满意度调查方面，受调查对象覆盖面、样本量及回收率等因素影响，问卷调查结果仅代表受访群体的意见，可能无法完全反映全部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已尽可能扩大调查覆盖范围，确保样本的代表性和调查结果的可靠性。

在效益分析方面，项目车辆装备于2025年8月完成交付验收，至报告出具时间较短，消防救援能力提升的实际效果尚需一定时间的实战检验才能充分体现。本次评价对项目效益的分析主要基于采购任务完成情况及验收结论，属于阶段性评价结论。车辆装备的长期使用效能及对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的持续提升作用，有待后续跟踪评价进一步验证。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2026 年 7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1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较充分	5	4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 缺①扣权重分的 40%, 缺②扣权重分的 30%, 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考察项目年度目	合理	合理	4	4

			时限性。	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考察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2
	B1	B11 资金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100.00%	100.00%	4	4

目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	金到位率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分; 90%—100%得3分; 80%—90%得2分; 70%—80%得1分; 低于70%不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 90%—100%得4分; 80%—90%得3分; 70%—80%得2分; 60%—70%得1分; 低于60%不得分。	100.00%	100.00%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合规	合规	4	4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实 施	B21 管 理制度健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①是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健全	健全	2	2

				不符合不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较有效	4	3.5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车辆采购数量	考察项目实际采购车辆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的一致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 × 100%。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9 辆	=9 辆	6	6

		C12 装备采购数量	考察项目实际采购装备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的一致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140 种	=140 种	6	6
	C2 质量指标	C21 采购验收合格率	考察项目采购的车辆装备通过验收的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购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采购总数量)×100%。合格率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100%	=100%	6	6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采购完成时限	考察项目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采购交付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所有采购内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得满分;每发现一项延迟交付,	及时	及时	5	4

			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C4 成本指标	C41 车辆采购费用	考察车辆采购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额度以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实际支付金额占计划支付金额的比例≥95%，得满分；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1669.5 万元	=1669.5 万元	6	6	
	C42 装备采购费用	考察装备采购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额度以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实际支付金额占计划支付金额的比例≥95%，得满分；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557.8379 万元	=557.8379 万元	6	6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升开发区消防救援能力情况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西黑山及周边区域消防救援能力的提升效果,根据消防救援人员及辖区企业对“车辆装备采购后消防救援能力提升情况”的评价进行判定。	根据问卷调查第 6 题结果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明显提升”样本数×1+“有所提升”样本数×0.8+“提升不大”样本数×0.6+“不了解/说不清”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得分=实现程度/100%×权重分值。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64
	D2 满意度指标	D21 主要使用对象综合满意度	考核主要使用对象对项目采购车辆装备的综合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算公	≥95%	=93.94%	10	9.47

				式：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	--	--	--	--	--	--	--	--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受益对象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西黑山产业园作为开发区“一区多园”战略的重要组成，集聚了煤电、煤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对消防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优化开发区消防设施资源布局，提升西黑山及周边区域消防救援能力，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及开发区总体规划，决定实施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为特勤站配备专业车辆装备，确保消防站建成后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项目受益对象的问卷调查，了解一线消防指战员、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人员、辖区企业等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和意见建议，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后续同类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安监局项目管理人员、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人员、消防救援大队一线指战员（驾驶员、战斗员等）、辖区企业安全负责人或职工等。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项目区受益对象发放，主要调研他们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

进空间。

1.调查对象的身份相关基本信息。

2.调查对象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实施的观点，包括：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了解程度、必要程度、项目效益、影响以及建议。

3.调查对象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2-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方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44 份，有效问卷 33 份，回收 33 份，有效率为 75%。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

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0，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为全面了解项目相关方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认知程度、过程管理评价及满意度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了独立第三方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涵盖安监局项目管理人员、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人员、消防救援大队一线指战员（驾驶员、战斗员等）、辖区企业安全负责人或职工等。调查采用匿名方式，共发放问卷 44 份，有效回收 33 份，回收率 75%。

（一）受访者身份构成

从受访者身份来看，消防救援大队一线指战员（驾驶员、战斗员等）32 人，占 97.0%；安监局项目管理人员 1 人，占 3.0%。受访者以一线消防指战员为主，作为车辆装备的直接使用者和操作者，其对装备适用性和实战效能的评价具有较高参考价值。

（二）项目了解程度评价

关于受访者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本次车辆装备采购相关情况的了解程度，63.6%（21 人）表示“非常了解”，24.2%（8 人）表示“比较了解”，12.1%（4 人）表示“了解一些”，无受访者选择“完全不了解”。数据显示，超过 87%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或“比较了解”，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沟通工作较为到位，相关方对项目情况有较好的掌握。

（三）装备种类和数量满足度评价

关于本次采购的车辆装备在种类和数量上是否满足消防救援实际需求，75.8%（25 人）认为“完全满足”，21.2%（7 人）认为“基本满足”，3.0%（1 人）认为“一般，部分有欠缺”，无受访者选择“不太满足”或“完全不满足”。数据显示，全部受访者均认为装备种类和数量能够满足

实际需求，其中 75.8%认为完全满足，反映出采购方案的装备配置与实战需求匹配度较高。

（四）装备质量评价

关于本次采购的车辆装备质量情况，72.7%（24 人）认为“质量很好，符合预期”，24.2%（8 人）认为“质量较好，基本符合预期”，3.0%（1 人）选择“不了解/不清楚”，无受访者选择“质量一般”或“质量较差，存在明显问题”。数据显示，选择质量很好或较好的受访者合计占 97.0%，反映出本次采购的车辆装备质量得到了绝大多数受访者的认可。

（五）采购时间进度评价

关于本次采购在时间进度方面是否及时，75.8%（25 人）认为“非常及时”，24.2%（8 人）认为“比较及时”，无受访者选择“一般”“不太及时”或“严重拖延”。数据显示，全部受访者均认为采购时间进度及时，其中 75.8%认为非常及时，反映出项目采购组织高效、推进迅速。

（六）消防救援能力提升效果评价

关于与采购前相比西黑山特勤消防站消防救援能力的提升程度，87.9%（29 人）认为“明显提升”，12.1%（4 人）认为“有所提升”，无受访者选择“提升不大”“没有提升”或“不了解/说不清”。数据显示，全部受访者均认为项目采购后消防救援能力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 87.9%认为明显提升。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明显提升”样本数×1+“有所提升”样本数×0.8+“提升不大”样本数×0.6+“没有提升”样本数×0.3+“不了解/说不清”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经计算，实现程度=（29×1+4×0.8）/33×100%=97.58%，得分=97.58%×15≈14.64 分。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西黑山特勤消防站

消防救援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社会效益明显。

（七）综合满意度评价

关于综合考虑装备质量、适用性、采购效率等方面的整体满意度，72.7%(24人)选择“非常满意”，24.2%(8人)选择“比较满意”，3.0%(1人)选择“一般”，无受访者选择“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times$ 1+“比较满意”样本数 $\times$ 0.8+“一般”样本数 $\times$ 0.6+“不太满意”样本数 $\times$ 0.3+“非常不满意”样本数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经计算，综合满意度=(24 $\times$ 1+8 $\times$ 0.8+1 $\times$ 0.6)/33 $\times$ 100%=93.94%。目标值为 $\geq$ 95%，实际为93.94%，低于目标值1.06个百分点，得分=10-1.06 $\times$ 0.5 $\approx$ 9.47分。

（八）问卷调查小结

综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一是项目知晓度方面，87.9%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或比较了解；二是装备种类和数量满足度方面，全部受访者均认为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其中75.8%认为完全满足；三是装备质量方面，97.0%的受访者认为质量很好或较好；四是采购时间进度方面，全部受访者均认为及时；五是消防救援能力提升方面，全部受访者均认为有不同程度提升，其中87.9%认为明显提升，第6题实现程度为97.58%，得分14.64分；六是整体满意度方面，96.9%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满意度为93.94%，得分9.47分。调查结果与绩效评价结论基本一致，项目在各维度均表现出较高的公众认可度。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调研 问卷

本次为了解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针对受益相关方（共计 44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33 份，回收率 75%。

项目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受益对象

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为全面了解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的实施情况，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方式进行，您的回答仅用于项目评价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的身份是？

- A. 安监局项目管理人员
- B. 消防救援大队管理人员
- C. 消防救援大队一线指战员（驾驶员、战斗员等）
- D. 辖区企业安全负责人或职工
- E. 其他（请注明：_____）

2. 您是否了解西黑山特勤消防站本次车辆装备采购的相关情况？

- A. 非常了解
- B. 比较了解
- C. 了解一些
- D. 完全不了解（如选此项，请跳至第 6 题继续作答）

3. 您认为本次采购的车辆装备在种类和数量上是否满足消防救援实际需求？

- A. 完全满足
- B. 基本满足
- C. 一般，部分有欠缺

D. 不太满足

E. 完全不满足

4. 据您了解，本次采购的车辆装备质量如何？

A. 质量很好，符合预期

B. 质量较好，基本符合预期

C. 质量一般

D. 质量较差，存在明显问题

E. 不了解/不清楚

5. 您认为本次采购在时间进度方面是否及时？

A. 非常及时

B. 比较及时

C. 一般

D. 不太及时

E. 严重拖延

6. 与采购前相比，您觉得西黑山特勤消防站的消防救援能力有没有提升？

A. 明显提升

B. 有所提升

C. 提升不大

D. 没有提升

E. 不了解/说不清

7. 综合考虑装备质量、适用性、采购效率等方面，您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8. 您认为本项目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可多选）

A. 装备种类需要进一步补充

B. 装备数量还需增加

C. 装备性能或质量有待提高

D. 采购交付效率需要提升

E. 售后服务或维保配套需要加强

F. 与使用单位的沟通对接不够充分

G. 其他（请注明：_____）

9. 您对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车辆装备及后续消防救援工作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西黑山特勤消防站购置车辆装备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 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 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米德提 18500056343
项目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张宇 17509947111
项目单位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